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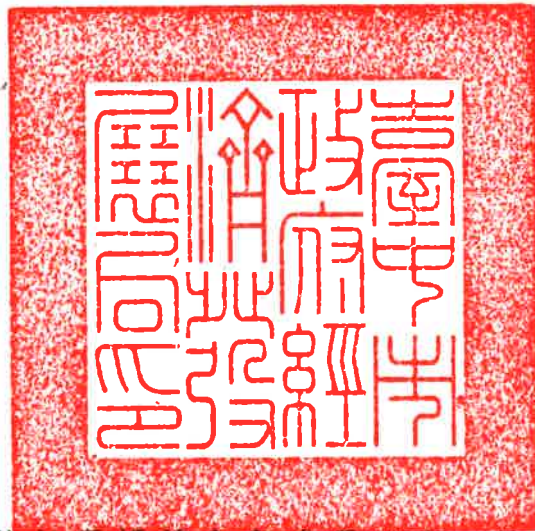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公字第10900634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09年臺中市智慧節能社區標竿廠商遴選辦法」及受理申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使市民體驗智慧節能生活及增加對智慧微電網的認知，藉由遴選廠商之方式協助示範場域導入「節能、儲能、創能」等系統模組，使其有效運用能源管理系統，引導民眾調整用電習慣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申請送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月15日(星期五)止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將申請應備文件親自送件或郵寄至本案執行單位「台灣經濟研究院-研究一所」(10461臺北市德惠街16-8號7樓，曾毓雯小姐收，02-25865000分機831)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。
 - (二)實際營業內容應與太陽光電、儲能電池或能源管理系統等相關元件系統設置有關，且可提供最近3年內營業實績證明文件。
- 五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，悉依「109年臺中市智慧節能社區標竿廠商遴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局長張峯源